

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遵行事項

一、本規定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定所稱茶葉，指以茶樹學名為*Camellia sinensis* L.，所生產之茶菁依加工程序製成之成品。

前項所稱茶菁，指自茶樹取下之新鮮枝葉。

三、指定原產地為我國之茶葉(以下簡稱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但不包含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或有機驗證之茶葉。

四、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產製之國產茶葉，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流通、販賣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農糧字第一〇九一〇七〇九一八A號公告訂定「溯源農糧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之規定登錄溯源資訊及進行標示。

五、未登錄溯源資訊或未依本規定公告之方式標示，或登錄或標示不全或不實，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得派員進入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執行國產茶葉登錄溯源資訊及標示事項之檢查或檢驗，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檢查或檢驗，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
檢驗方法為之。